

收文編號：1100008557

議案編號：110093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政府提案第 1761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00187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9 月 23 日本院第 377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按司法院於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以本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收回被徵收土地規定，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主管機關應檢討增訂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規定合理時效期間，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規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時，其收回土地請求權之長期時效期間；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亦有其適用。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p> <p>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文（下稱本解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下稱前條）第一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p> <p>三、為符合本解釋意旨，於請求權時效內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之要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前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因該等情形已未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收回土地之要件，為避免續行通知及公告使用情形，造成民眾困擾，爰規定應定期通知及公告至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p>

使用止。

四、按本解釋意旨，有關機關於檢討通知義務規定時，應併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長期或短期之合理時效期間。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並兼顧法律關係安定性，短期時效部分，參照本解釋理由書，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收回權時效於解釋公布之日（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起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並自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主動辦理定期通知及公告義務後，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繼續進行。故已依第一項規定每年辦理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者，該請求權時效仍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五年期間。另長期時效部分，為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定，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從未辦理或未依前項規定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權以核准土地徵收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十年。

五、有關辦理通知及公告作業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權時效間之關係，本解釋已敘明於其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

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是本條修正施行時，無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是否已依本解釋意旨辦理通知或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作業，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應定明是類情形仍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內政部於本次修法前已定有行政規則，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依本解釋意旨辦理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作業。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情形符合規定與否，攸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長短，事涉人民權利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土地使用情形等事項，授權由中央地政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資周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